

逕啟者、查馬來聯邦教育部長業經依據十五人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決定現有之中學如同意全部或局部改為華國民中學、則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該改變之部份、均可領受華國民學校之津貼。

隨函附寄之附表A乃為目下各中學必須先同意遵從之條件、然後全部津貼金、方可領受。

現時之英文補助學校如接受此項條件則津貼金將一如過去若無異。其最重要之新條例為增加國語之教授、並每年逐漸加授回教習識南馬來學生其辦法為一九五七年中一班即教授此科、一九五八年中一及中二均教授此科、一九五九年中一、中二、中三均教授此科、餘類推。同時倘若有一九五九年以上之家長有所要求則華亞印各語文亦須教授、課程及授課時間亦須依照欽差大臣在議會上所規定也。

至於目前非補助之英文學校亦將實施同樣之原則、惟大概必須重新改革及設法提高體智各育之水準、各級學生之年齡亦須符合政府之規定。某些非補助之英文學校如一九五七年僅招收一般曾經投考小學升中學考試及格而年齡適為之中一學生則該班明年可領受完全補助費、照此辦法則非補助之英文學校得以每年一級而在五年內逐漸改變為津貼之華國民中學。

華文中學亦須採用 欽差大臣在議會上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全部中學課程為期五年、但遇下列情形可在中學一年級之前准予開設特別預備班、九適齡之小學畢業生在轉入中學時、因就讀小學時所教授語言媒介與中學不同、或第二外國語文程度不及水準、皆可就讀於此種特種之預備班。開設此類之預備班必須獲得教育部長之批准。一如其他華國民中學、華校在一九五七年從中一及預備班起、亦須逐漸加授國語(即巫文)是項沿革僅可延緩施行、故必須先從中一及預備班開始完全履行新條例而領受全數津貼。然後逐漸推進、因該班學生之年齡學歷均符合一九五六年之教育報告書所規定也。正於其餘未改變之較高各級當可照舊存在。

非得部長之特別許可、各校受補助之中一及預備班之總數概不改變、學校日後各班漸次增進時、超過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一〇五節所規定之限額、此舉或需牽連至擴充校舍之問題、惟添建校舍之經費如在事先二年前申請則可能獲得補助、而某些地區或須建設新校舍。

由於目前各中學教師薪金之參差不齊，任教於第一年領受新津貼之各級教師之薪俸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加以規定，而規定之月俸將不至少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各該教師之月俸。學費由部長規定。大概目前華校之學費尚可稍減，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甚多中學曾向小學發出悠久之在案關係，此種在案者局無意有所干預，惟各全部津貼之華國民中學，在招收中本校有與之有資格升入中學之小學畢業生以外，應收其他曾經投考小學升中學考試及格之學生，入中學之年齡亦須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附件第六項之規定。茲隨函附寄各種表格，請於召集校董會議對此問題詳作考慮及向廣州教育局長商討後填寄該格式藉以表達尊意為禱。

上述津貼金增加額之額數須視立法議會所通過之項款目之多寡而定。此函中所述者不得視為政府必須頒發津貼金之全數，與貴校。吾人僅希望貴校如接度改辦，政府可能予以完全之補助。

此致

中學監理員

聯合新教育司長

*Eu N. Que*

明恩

附表 A

(一) 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所建議之「管理法章或監理法章及管理規程」或「監理條例」並依照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之規定及在該法令現在任何法律下之規定或條例而管理學校。

(此項乃基於報告書附錄八及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第二十二節者)

(二) 與有關當局簽訂契約。

(三) 依照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百廿一節所建議準備在部長指示之班級內教授宗教知識及本邦國語及英語，再者倘若有一十五名之學生家長欲學校教授中文及漢美爾文同時該種語文亦非學校之主要教學媒介者則學校亦須加授此語文。(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七一節及六三節適用於中學之部分)

(四) 保證學校授課時間表及課程綱要係遵照欽差大臣在議會規定為適合各種學校者。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之兒童

(五) 凡是在馬來亞出生或其父母為馬來亞人而居住馬來亞以外之地方者，倘該兒童學齡適當且其教育程度適合其所申請進入之班級者均不得僅因種族或宗教之關係而被拒絕插入仍有空額之班級。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六) 依照部長所規定之學齡法則計算，凡超齡之兒童各級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級惟法則所准許者則為例外\*

(七) 學校應依照契約所訂之教師額數給予具有部長所規定之資格之教師並保證在未獲得有關當局同意之前不得將合約所訂定之教職員額數或等級加以變更。

(八) 依照部長所批准者建設足夠之教室及遊戲場並保證非獲得有關當局之同意不得將教室或遊戲場增減或任意更改。

(九) 學校之入學登記部上之學生額數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額數同時任何班級內之學生亦不得超過四十名除非學校獲得有關當局之書面許可。

(十) 未獲得有關當局之同意前校內班級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最高額數。

\*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十) 部長作是項指定時須收納有關於局所指派之免費學生進入適當之班級如遇新校舍之建築乃有關於局津貼過半者則此項免費生可佔新校舍學生總數之廿巴仙

(十一) 維持學校中之學生紀律俾使學生能遵守學校理事會委員監理員校長或助理校長之合理命令

(十二) 向校中教師或其他職員徵收法定之任何公積金或養老金制度下應繳納之款項此款額可在該教職員之薪金中扣除之並遵照部長核准之法則向學生徵收學費

(十三) 依照部長之要求在校內給予任何教師訓練制度下之見習教師實習之便利

(十四) 維持總視學官認為滿意及適合學校種類及課程之教育水準

(十五) 設立具有馬來重觀念並適合十二歲至十九歲兒童之五年制中學教育惟若有學生由一神語文作教學媒介之小學升至另一神語文作教學媒介之中學時則該中學於普通中學課程開始前一年可准開設稱為補習班之過渡班級(第六十九節)

(十六) 非得到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學校不得收容任何未在校長規定之小學升中學考試獲選之學生

(十七) 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於五年學制中之第一年能參加初級文憑考試(第七十六節)

(十八) 在未獲得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之前任何學生不得進入中學五年學制之最後兩年除非該生具有部長所規定之升級資格(第七十五節)

(十九) 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在中學五年學制之第五年能參加馬來重聯合邦及(或)劍橋海外學校文憑考試(第七十八節)

附表B.

有關改辦準國民中學事：

敬啟者敝校監理員及董事對 貴部 年 月 日 早有關改辦準國民中學之公函所提之建議經 同人等詳細考慮後 經已同意 接受政府對敝校五年中 學制之第一學年計 班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 頒發準國民中學之津貼金 為此奉復敬希 鑒核是幸 謹呈

州教育局長

轉呈

吉隆坡

聯合邦教育部長秘書

學校監理員

(學校印章)

(註：不適合者請刪去)

年 月 日

B段 由當地教育局長填寫

余奉薦 學校第一學年共 班由一九五 七年一月一日起 應獲得全部津貼同時 學校 之理事會委員在一九 年 月 日前可免遵守 附表A中之第一 條件

州教育局長